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职业素质，其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符合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客观、真实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忠伟、丁俊杰、郑志斌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